

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，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。
。

職務法庭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受理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。

第 七 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職務法庭裁定之。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，不得參與裁定。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。
。

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應即迴避。

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，得為抗告。其以聲請為正當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 八 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經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同意，得迴避之。

第 十六 條 依前條規定移送者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人數，檢附繕本：

- 一、移送機關名稱、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。
- 二、被付懲戒人姓名、年齡、職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所屬法院或檢察署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四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。
- 五、適用法律上之陳述。
- 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

七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。

八、年、月、日。

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職務法庭應於其回復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

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職務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

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、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，或依第十三條委任代理人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

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宣示判決得由審判長為之，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，均有效力。

公告判決，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，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

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